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: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:王心聖(02)85906682 電子郵件信箱:pswhs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衛部護字第10514618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媒體、網際網路等報導、轉載或其他任何方法公開或 揭露性侵害案件涉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一案,請查 照辦理並配合加強宣導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3條規定略以, ..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不得報導或記載被 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 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、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, 不在此限。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 或揭露第1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。 違反者依本法第13條之1規定,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 鍰,並得命其限期移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二、關於近日部分媒體、民眾於網路上報導、轉載或以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某大學發生校園內疑似性侵害案件,恐有違反前揭法律疑慮,惠請加強相關媒體及民眾宣導,報導內容應注意維護被害人隱私,以免觸法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各直轄市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裝

訂



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

副本:本部保護服務司電2016-09-300交17:50:06章

## 部長 林奏延